

中牟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2017〕11号

中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中牟县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财政所：

为加强和规范村级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确保村级经费的正常运转，特制定《中牟县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牟县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村级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确保村级经费的正常运转。根据《河南省财政厅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村级组织建设的通知〉》（豫财预〔2016〕11号）、《郑州市财政局中共郑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村级组织建设的通知〉》（郑财预〔2016〕424号）和《中共中牟县委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中牟县农村干部激励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牟文〔2016〕58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是指各级财政专项用于补助行政村村级组织日常运转的资金。

第三条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原则：

（一）坚持财政投入和自我保障、自我发展相结合；坚持县乡为主和省级奖补相结合；坚持保障基本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的原则。

（二）严格管理，专款专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专项用于对村级组织日常运转经费的补助。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不得用于保障范围之外的其他支出。

(三) 绩效考评，注重实效。建立绩效考评机制，加强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绩效管理，绩效考评结果与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 村“两委”干部报酬。指对村“两委”班子成员给予的补贴。一般按每个行政村3至7人核定，具体由各乡（镇、街道）按照行政村规模等因素确定。支持推进村组合并，适度扩大村级规模；鼓励村干部交叉任职，精简村组干部。

(二) 村办公经费。指必要的办公用品费、水电费、报刊征订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开支。

(三) 服务群众支出。指村内治安、卫生防疫、垃圾收集等其他服务群众的必要支出。

第三章 保障标准

第五条 中共中牟县委县政府制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标准。各乡（镇、街道）要根据保障标准，认真落实到位，并结合各乡（镇、街道）实际，制定具体绩效考核办法，并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六条 村办公经费和服务群众支出保障标准。按照（郑财预〔2016〕424号）文的要求，从2016年起，村级办公经费、服务群众支出保障标准分别按村均2.4万元和2万元的标准核定。村级办公经费、服务群众支出的具体执行标准由乡（镇、街

道)研究后确定,大、中、小村可存在一定差距。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七条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来源:省级财政安排的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县乡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及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八条 县财政局负责制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对乡(镇、街道)分配、下达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省级补助资金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

第九条 县财政局负责管理和分配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以及本级财政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乡(镇、街道)财政所要依据有关规定年初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数额安排到村,分配到村,并将具体分配情况报送县财政局备案。

第十条 县财政局应将本级负责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列入年初预算,根据省市文件要求建立正常增长机制。按照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标准,足额安排,确保不留缺口。

第十一条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测算主要依据县委组织部和民政局提供的“两委”干部人数及牟文〔2016〕58号文的标准进行测算分配。

第十二条 乡(镇、街道)财政所应设立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专账,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村干部基础补贴应按季度通过银行“一卡通”方式发放到个人,村干部的绩效补贴根据各乡(镇、街道)的绩效

考核办法执行，在职村干部养老保险按年度缴存。

第十四条 村级办公经费和服务群众支出实行报账制。支付程序可参照各乡（镇、街道）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严格规范使用上级补助资金。请各乡（镇、街道）根据当地情况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和县委组织部要加强对乡（镇、街道）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将对村级经费保障政策落实和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察，对未按时足额落实政策或者违反资金使用要求的乡（镇、街道），及时采取措施督促整改。确保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落实到位。

第十六条 乡（镇、街道）财政所要建立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情况统计报告制度，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汇总上报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统计表。县财政局根据汇总上报情况将对上一季度各乡（镇、街道）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有关情况进行统计核实。

第十七条 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民民主决策机制，实行民主理财和财务公开，定期张榜公布，接受村民监督。

第六章 绩效考评

第十八条 县财政局要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各乡（镇、街道）年度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分配其他专项资金的参考因素。

第十九条 对于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达不到规定标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县财政局除了扣减相关乡（镇、街道）下一年度的本项补助资金外，还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